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931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9日

商 标

畔叙豆

申请 人 贺州市科韵贸易商行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田厂村6组247号

代理机构 广西权小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打包带；绳索；帆；网；防尘罩布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吊床；帐篷；脏衣收纳袋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